

汉中市南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单位基本情况及部分新兴产业情况

汉中市南郑区统计局

汉中市南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陕政发〔2023〕1 号）和《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汉政发〔2023〕2 号）要求，我区开展了南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在各镇（街道）、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南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综合试点、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 年 3 月 27 日，区政府印发《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

普查工作的通知》（南政发〔2023〕3号），组建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任组长，28个部门为成员的汉中市南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区各镇（街道）均成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区、镇（街道）两级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600余名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南郑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样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

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推动南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汉中市南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在方法运用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利用国家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通过这次普查，进一步完善了统计调查方法，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区经普办始终强化数据质量控制，牢牢把握普查数据质量“生命线”。区、镇（街道）普查机构加强对普查指标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逻辑性等实时审核、查询，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反馈，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我区开展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南郑区各项数据质量均符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标准。

总体来看，汉中市南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根据汉中市南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营业收入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179个，比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922个，增长28.3%；产业活动单位^[1]4632个，增加451个，增长10.8%；个体经营户19129个，增加2249个，增长13.3%（详见表1-1）。

表 1-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 (个)	比重 (%)
一、法人单位	4179	100
企业法人	2821	67.5
机关、事业法人	289	6.9
社会团体	178	4.3
其他法人	891	21.3
二、产业活动单位	4632	100
第二产业	1213	26.2
第三产业	3419	73.8
三、个体经营户	19129	100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建筑业 774 个，占 18.5%；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48 个，占 15.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3 个，占 15.4%。（详见表 1-2）。

表 1-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法人单位	
	数量 (个)	比重 (%)
合 计	4179	100.0
农、林、牧、渔业*	72	1.7
采矿业	14	0.3
制造业	356	8.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	0.5
建筑业	774	18.5
批发和零售业	552	13.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8	1.9
住宿和餐饮业	113	2.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	2.1
金融业	2	0.1
房地产业	195	4.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3	15.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9	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6	1.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5	2.3
教育	227	5.4
卫生和社会工作	57	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9	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48	15.5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61365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4855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23298 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38067 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45630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4274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建筑业 11445 人，占 18.7%；制造业 11102 人，占 18.1%；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074 人，占 14.8%。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3726 人，占 30.1%；住宿和餐饮业 5040 人，占 11.0%；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807 人，占 6.2%（详见表 1-3）。

表 1-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61365	24855	45630	24274
农、林、牧、渔业*	379	111	32	16
采矿业	198	36	0	0
制造业	11102	3589	2506	107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3	199	0	0

建筑业	11445	2954	335	98
批发和零售业	4866	2146	26121	137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11	184	1612	747
住宿和餐饮业	1785	998	8003	504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9	234	492	198
金融业	5	3	0	0
房地产业	2886	1239	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65	1350	1059	19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06	296	0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60	322	0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36	467	4739	2807
教育	8276	5328	0	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32	1682	529	28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77	281	203	8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074	3436	0	0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不含金融业）503.21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4.11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19.1 亿元。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不含金融业）285.12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80.39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04.73 亿元。

2023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不含金融业)210.23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145.72 亿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64.51 亿元（详见表 1-4）。

表 1-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04.19	285.2	210.74
农、林、牧、渔业*	0.98	0.08	0.51
采矿业	7.55	6.22	0.78
制造业	135.71	55.87	120.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94	0.89	1.05
建筑业	35.91	17.41	23.87
批发和零售业	15.11	5.54	18.9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	0.36	1.51
住宿和餐饮业	2.97	1.56	2.7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6	0.41	1.51
房地产业	171.06	147.19	27.4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88	12.67	3.9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3	0.46	1.4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46	14.49	1.4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1	0.22	0.92
教育	23.14	10.36	2.6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81	8.57	0.9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64	1.12	0.8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5.13	1.78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不含金融业。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四、战略性新兴产业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4]29 个^[5]，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的 47.5%。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3 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 10.3%；高端装备制造业 1 个，占 3.5%；新材料产业 6 个，占 20.7%；生物产业 4 个，占 13.7%；新能源汽车产业 1 个，占 3.5%；新能源产业 1 个，占 3.5%；绿色环保产业 7 个，占 24.1%；航空航天产业 6 个，占 20.7%。

五、高技术产业

高技术制造业^[6]

2023 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12 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9.7%，比 2018 年末提高 5.2 个百分点。

2023 年，全区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44 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19.1%，比 2018 年提高 5.5 个百分点。

2023 年，全区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 R&D）经费支出 1.17 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98.6%，R&D 经费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为 4.5%。

2023 年，全区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3 件。

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年末,全区共有数字经济^[7]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156个,从业人员1763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38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8个,占5.1%;数字产品服务业16个,占10.3%;数字技术应用业88个,占56.4%;数字要素驱动业44个,占28.2%。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450人,占25.5%;数字产品服务业139人,占7.9%;数字技术应用业722人,占41.0%;数字要素驱动业452人,占25.6%。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1.00亿元,占22.8%;数字产品服务业0.17亿元,占3.9%;数字技术应用业1.53亿元,占34.9%;数字要素驱动业1.68亿元,占38.4%。

七、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年,开展R&D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7个,比2018年增长16.7%,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2.1%。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354人年,比2018年增长63.1%。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1.18亿元,比2018年下降12.9%;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2.7%。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5件。

八、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52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63.7%；从业人员 3019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0.1%；资产总计 29.1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7%。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35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7.9%；从业人员 2201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32.0%。资产总计 21.8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0.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58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28.2%。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17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78.3%；从业人员 818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51.5%；资产总计 7.3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05.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6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9.2%。

九、单位基本情况

2023 年末,全区拥有法人单位 4179 个。位居前三位的镇办是：大河坎镇 1038 个，占 24.8%； 汉山街道 709 个，占 17.0%； 中所营街道 503 个，占 12.0%（详见表 1-5）。

表 1-5 按县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4179	100	4632	100
汉山街道	709	17.0	834	18.0
中所营街道	503	12.0	557	12.0
圣水镇	145	3.5	153	3.3
大河坎镇	1038	24.8	1196	25.8
协税镇	79	1.9	81	1.8
梁山镇	223	5.3	244	5.3
阳春镇	112	2.7	117	2.5
高台镇	78	1.9	81	1.8
新集镇	161	3.9	174	3.8

濂水镇	46	1.1	47	1.0
黄官镇	143	3.4	149	3.2
青树镇	130	3.1	142	3.1
红庙镇	127	3.0	134	2.9
牟家坝镇	99	2.4	108	2.3
法镇	83	2.0	85	1.8
湘水镇	72	1.7	73	1.6
小南海镇	78	1.9	82	1.8
碑坝镇	79	1.9	81	1.7
黎坪镇	63	1.5	66	1.4
福成镇	66	1.6	67	1.4
两河镇	47	1.1	49	1.1
胡家营镇	98	2.3	112	2.4

十、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法人单位从业人员^[8]61365 人。位居前三位的镇办是：大河坎镇 17849 人，占 29.1%；汉山街道办 14477 人，占 23.6%；中所营街道办 7201 人，占 11.7%（详见表 1-6）^[9]。

表 1-6 按县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人)
合 计	61365	24855
汉山街道	14477	6430
中所营街道	7201	2469
圣水镇	2382	816
大河坎镇	17849	7220
协税镇	774	293
梁山镇	4073	1651
阳春镇	1316	474
高台镇	819	352
新集镇	1782	695

濂水镇	494	234
黄官镇	1353	762
青树镇	1096	465
红庙镇	1309	564
牟家坝镇	903	316
法镇	725	318
湘水镇	639	327
小南海镇	714	268
碑坝镇	613	205
黎坪镇	584	246
福成镇	409	100
两河镇	408	168
胡家营镇	1445	482

注：

[1]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2]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 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

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指标保留 3 位小数。

[4]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5]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6]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7]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8]公报中分县区从业人员数据中不含金融、铁路等单位,分县区数据相加与合计数不相等。

[9]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